

三 敦煌九曜算命术与俗文化

(一) 九曜的来历与时代背景

伯三七七九《推九曜行年容厄法》是敦煌民间唐人算命者发明的算命法。它是以梵历中的九曜为宇宙观之轴心,并且杂糅道教思想而展现的。唐善无畏著《大日经疏》卷四云:“执有九种,即是日月水火木金土七曜及与罗睺、计都,合为九执。罗睺是交蚀神,计都正翻为旗,旗星为彗星也。除此二执之外,其余七曜,相次直日,其性类亦有善恶,如梵历中说。”故九曜又称“九执”,范文澜、蔡美彪等著《中国通史》第三编第七章第八节亦云:“九执,唐人习称‘九曜’,即七曜(日、月、水、金、火、木、土)及假想的星座罗睺和计都。”^①因为这天上九星互相在随逐而不相离,互相执持才又称九执。这梵历中的九星:一日曜为太阳,二月曜为太阴,三

^① 见《中国通史》第四册,人民出版社,1965年11月北京第1版,448页。

火曜为荧惑星,四水曜为辰星,五木曜为岁星,六金曜为太白星,七土曜为镇星,八罗喉为黄曜星,九计都为豹尾星。在梵历随佛教传入我国时,即以九星配日,而定其日之吉凶。当然,这“九曜”之名,原产于我国,原指北斗七星及辅佐二星,周辛弼撰《文子·九守》云:“天有四时、五行、九曜、三百六十日;人有四支、五藏、九窍、三百六十节。”至唐代,九曜愈多为人提及,韩偓《梦中作》诗云:“九曜再新环北极,万方依旧祝南山。”这样梵历在唐玄宗开元时代传入我国,宋王应麟《玉海》卷十《唐九执历》云:

“历志九执历者,出于西域,开元六年诏太史监瞿昙悉达译之,以开元二年二月朔为历首,有朔虚分百二十、六周天,三百六十度,无余分日,去没分九百分度之十三,二月为时,六时为岁,三十度为相,十二相而周天,望前曰白博义,望后曰黑博义,其筭皆以字书,不用筹策,其术繁碎,或幸而中,不可为法,名数诡异,初莫之辨也,陈元景等持以惑当时,谓一行写其术未尽,妄矣,先是每年大衍与麟德,九执同进,以用术不同也。”

看来九执历是由瞿昙悉达翻译过来,由宋人评述可见,九执历“其术繁碎”、“名数诡异”,不合我国传统历法,而被人斥其妄,在当时就不这么推行得开,由于阻力大而不得不将洋名“九执”改一个中国名,于是将“九曜”之名按在了“九执”历上,这样中国九曜之名,按理说促成了《九执历》的发展。据《新唐书·历》云,《开元大衍历》中写入了某些九执内容,故云“大衍写九执历,其术未尽”。^① 这“九执”正是洋历“天竺历”之核心,故又云“天竺历以九执之情,皆有所好恶”。^② 唐开元九年(721)因麟德历日食不验,玄宗下诏,由僧一行作大衍历,写入九执的内容,据宋王

① 《新唐书》卷二十七上《历三上》。

② 《新唐书》卷二十七下《历三下》。

应麟撰《玉海》卷十《唐开元大衍历》云：

“臣(张)说奉诏金门成书册府纬合编次,勒成一部名曰《开元大衍历》,经七章十卷,长历五卷,历议十卷,立成法,天竺九执历二卷,古今历书二十四卷,略例奏草一卷,凡五十二卷。”

可见《大衍历》中是写入九执某些内容的,但据唐书,它写其术而未尽,似因九执而诡异不科学,以至一行作了相当大的保留,并不采九执历中的主要内容。但是,还必须注意到,当时宫廷内,已有了《九曜占书》之流布,《玉海》卷三《唐九曜占书》云:“见浑天图,《通志》九星行度歌一卷,九星长定历一卷,九曜星罗立成历一卷。”因九执乃占卜吉凶历,而成为一行其术未尽的理由,遂又测各地纬度,南至交州,北尽铁勒,并步九服日晷,定各地见食分数;复又测见恒星移动,开元十五年(727)才将新历制成而一行和尚病卒。玄宗又下诏,召张说、陈玄景等编订《历术》七篇、《略例》一篇、《历议》十篇,因是一行立法,他实际是依据《易》象大衍之数,糅合九执之理写成,故名《大衍历》。但此历自开元十七年颁行(729),引起了唐时天竺历数家瞿昙悉达的不满,他即是上说的将《九执历》介绍到唐代来的第一人。他向唐玄宗上奏,说《大衍历》沿袭了《九执历》,但其术并不完善。唐玄宗便命太史令校对灵台候簿,结果是《大衍历》的准确度十合七八,而《九执历》的准确度只是十合一二^①,这就说明《大衍历》“其术未尽”地采取九执历是正确法子,因《九执历》并不怎么科学,而一行对我国本土产生的《周易》历数,在《大衍历》中却推崇备至。瞿昙悉达上奏时,一行已卒,他已来不及当面对质。另外瞿昙悉达在开元十七年以前曾著《开元占经》,《四库全书总目》言此著在一〇四卷将天竺历介绍到中国,但现存文渊阁版四库

^① 参见《玉海》卷十《唐开元大衍历》。

全书本,只存目而天竺历不存,故悉达怎样介绍九执已成谜。大衍历,只行用了二十九年,至至德二年(757),即被肃宗废掉。由此可见,敦煌本《推九曜行年容厄法》所出现的时代背景,是在安史之乱以后,其下限当在晚唐五代之时,因五代之后,学者们对九曜已经不能详知了。《新五代史》卷五十八《司天考第一》云:

“臣考前世,无食神首尾之文。近自司天卜祝小术,不能举其大体,遂为等接之法。盖从假用,以求径捷,于是乎交有逆行之数。后学者不能详知,因言历有九曜,以为注历之常式。今并削而去之。谨以《步日》、《步月》、《步星》、《步发敛》为四篇,合为《历经》一卷,《历》十一卷,《草》三卷,显德三年(956)《七政细行历》一卷,以为《钦天历》。”

可见至五代,已经使用《钦天历》,对九曜“后学者”已经“不能详知”了。《云笈七签》、《宣和画谱》乃至《元史·礼乐志》都是一鳞半爪地提到,果然已不能详知了。

大衍历的实行,带来九执(九曜)影响的扩大,引发了敦煌民间算命者的好奇心,算命先生遂发明算命法,说九曜也预示人生的吉凶祸福。这是用人们的一生硬来比附天上的日月星辰的变化,这是算命术士对算命术形式的又一次新的探索。当然也是一次大胆的迷信的探索,但是它包容的民俗文化的因素却不能不为我们所注目。伯三三九八《推十二时人命相属法》是运用十二时辰对十二生肖给人算命^①;伯三八三八《推九宫行年法》则是以“九宫”为形式,以年为生命的单位,来推算人一生中某些年份的吉凶^②;而在另一敦煌本《七星人命属法》^③里则是将人命

①② 见拙著《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第四章算命风俗,194—213页,海河大学出版社,1989年12月初版。

③ 见拙文《唐代敦煌的看相与算命》,原载于台北《历史月刊》第27期,10—28页,1990年4月1日出版。现附录于本章之末。

长短归于天空的七颗星。而本篇与以上形式完全不同,现全引写卷而后论述。

(二) 《推九曜行年容厄法》原文录注

原编号:敦煌写卷伯三七七九

凡人志心^①,每月供养^②本直^③星辰者,消灭答福。所作行年至太阳神,此星也。(五岁、十四、廿三、卅二)其星日周回^④一千五(四十一、五十、五十九、六十)百里,每日照遍天人^⑤, (七十七、八十六、九十五)下临人命^⑥,加官进禄,有喜事重重,当约贵人司接,此年吉。

行年至太阴月神,其月一千五百八(岁七、十、廿六、卅五、四十四、五十)里,每夜照遍天三^⑦, (六十二、七十八、一(八)十九、九十八)下若临人命,大吉。加官进禄,所作通达,长(常)有喜吉

① 志心。专心与诚心。《太平广记》卷四四引唐薛思愿《河东记·萧洞玄》云:“王屋灵都观道士萧洞玄,志心学炼神丹,积数年,卒无所就。”《坛经·般若品》云:“志心谛听,吾为汝说。”

② 供养。奉祀,摆设供品。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元节》云:“十五日供养祖先素食。”

③ 本直。原来。《三国志·魏志·仓慈传》云:“慈皆随口割赋,稍稍使毕其本直。”又疑直为“志”,同音致误,本志,即原来的意愿或志向,《后汉书·班超传》云:“超悉于寘终不听其东,又欲遂本志,乃更还疏救。”

④ 周回。周围。《汉书·刘向传》云:“秦始皇帝葬于骊山之阿,下铜三泉,上崇山坟,其高五十余丈,周四五里有余。”

⑤ 天人。天和人。《后汉书·班彪传下》云:“往者王莽作逆,汉祚中缺,天人致诛,六合相灭。”

⑥ 人命。人的命运。《楚辞·屈原九歌·大司命》云:“固人命兮有当,孰离合兮可为?”

⑦ 天三。天地阴阳自然奇偶之数。《易·系辞上》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疏:“此言天地阴阳自然奇偶之数也。”

之事。

行年至东方温没斯木星神。是(九岁、十八、廿七、卅六)东方岁(星),木精也,一名(卅五、五十四、六十三)摄提,其星周回一百(七十二、八十一、九十九)里,若临人命,加官进禄,万事通达,婚姻和合,此年大吉。

南方云汉火星神,行年至此宿者,(六岁、十五、廿四、卅二)是荧惑星也,其星周(卅二、五十一、六十六)回七十里,若临人命,有九(久)、(七十八、八十七、九十六)口舌,疾病相经,宜修福。

北方滴水辰星,行年至此宿者,(三岁、十二、廿一、卅、卅九)是北方辰星也,一名(卅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兑光,二名滴水星,其星五、(八十四、九十三)周回一百里,若临人(命)注:阴私口舌,盗贼牵吃,此年宜祭北斗吉。

行年至颛顼西方金星,行年至(四岁、十三、廿二、卅一)宿者是颛顼太白星,西(卅、卅九、五十八)方金精也,一名长庚,其(六十七、七十六、八十五)星周回一百里,若临人命。(九十四)注:哭泣刀兵大凶,宜察本命^①,无神吉。

行年至中宫鸡缓土星神,年至此(二岁、十一、廿、廿九)宿者是中宫土星属。(三十八、卅七、五十)楚国之分,其星周回六(六十五、七十九)(十)里,若临人命,有官灾,十四(次)、(八十三)牢狱,君子重厄疾病之(九十二)年,宜着黄衣。

行年至蚀头罗喉星也,一名,至此宿者。(一岁、十岁、十九)罗喉星也一名,罗师一名,(廿八、卅七、四十八)黄幡一名,

① 本命。凡人出生所属之六十甲子干支之年,其出生年之干支即为本命。《三国志·魏志·管辂传》云:“又吾本命在寅,加月食夜生。”《新唐书·李泌传》云:“代宗将葬,帝(德宗)号送承天门,而辇车行不中道,问其故,有司曰:‘陛下本命在午,故避之。’帝泣曰:‘安有枉灵驾以谋身利?’命直午而行。”(中华书局点校本,4638页)

太阳日隐而不见。(五十五、六十四)丧服之厄,宜黑处画一十形供养。

行年蚀神尾计都星,至此宿。(七、[八]岁、十六、廿五者)一名太阴,一名豹尾。(卅四、卅三、五十二)亦是隐星,若临人命,注:(六十一、七十七)疾病,官府相缠,此年大(十九、八十八、九十七)凶,宜深处画形供养。

一岁、十岁、十九、廿、廿八、卅七、卅六。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男女赤虚天,女不宜夫,赤口赤舌^①,共相窥徒。

二岁、十一、廿、廿九、卅八、卅七、五十。年至游盛,六神^②不宁,争讼无理,男女游盛天六,百事不成,横遭谋(磨)难,带符最精。

六十五、一百、九十二、八十三、七十四。年至飞注,善神来助,少求多得。三岁、十二、廿一、卅、卅九、四十八、五十七,女男飞注天,不见忧苦,官事西达,宜不见公府。

(三) 九曜算命术之剖析

敦煌本《推九曜行年容厄法》显然是利用古代天文学区别日月星辰的自然科学理论,将人的年岁的吉凶加以附会,来给人算命。故它的重点是在于探测人们经过的年岁的吉凶命运上,这

① 赤口赤舌。赤口,用狠毒语言骂人,唐卢仝《月蚀诗》云:“号为居亭主人不觉察,贪向何人家,行赤口毒舌。”赤舌,比喻谗言为害之烈,唐陆龟蒙《杂讽》诗之四云:“赤舌可烧城,谗邪易为伍。”

② 六神。道家认为人的五内及心脏都有神明主宰,称六神。《古文苑》卷五引汉张衡《髑髏赋》云:“五内皆还,六神皆复。”《黄庭内景经》云:“心神丹元字守灵,肺神皓华字虚成,肝神龙烟字含明,脾神常在字魂停,肾神玄冥字育婴,胆神龙曜字威明。”故敦煌唐人比喻人惊慌失措为“六神不宁”。

在标题“行年”二字已经标明了这种特征。所谓“行年”就是指人所经历过的年岁,例如《国语·晋》卷四云:“文公问元帅于赵衰,对曰:‘郤穀可,行年五十矣。’”注云:“行,历也。”故行年指的是算年岁的命。

从以上原文看,一共有十二段,分为两个部分。前一个部分是前九段,即为“九曜行年容厄法”,一段表明了一曜,九段恰好是九曜。其秩序为日、月、木、火、水、金、土、罗喉、计都。后三段是另外一个部分,实际是另一种《行年卜筮书》。这里先来探讨前九段的九曜算命术。

九曜算命术既然以算人们各种年龄的吉凶为主,于是它在九段中,分别列出了从十岁前后到一百岁前后不同年龄将遭受的吉凶不同的命运。而九段中所列出的年龄都不相同。现列表于下:

九曜年岁吉凶表

曜次	年 岁	吉 凶
日曜	五岁、十四、廿三、卅二、卅一 ^① 、五十、五十九、六十、七十七、八十六、九十五	加官进禄 喜事重重
月曜	七岁、十、廿六、卅五、卅四、五十、六十二、七十八、八十九、九十八	加官进禄 所作通达
木曜	九岁、十八、廿七、卅六、卅五、五十四、六十三、七十二、八十一、九十九	加官进禄 万事通达 婚姻和合
火曜	六岁、十五、廿四、卅三、卅二、五十一、六十六、七十八、八十七、九十六	口舌疾病
水曜	三岁、十二、廿一、卅、卅九、卅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八十四、九十三	口舌盗贼

① 敦煌唐人总将“四十”俗写成“卅”。

续表

曜次	年 岁	吉 凶
金曜	四岁、十三、廿二、卅一、卅、卅九、五十八、六十七、七十六、八十五、九十四	哭泣刀兵
土曜	二岁、十一、廿、廿九、三十八、卅七、五十、六十五、七十九、八十三、九十二	官灾牢狱 重厄疾病
罗曜	一岁、十岁、十九、廿八、卅七、卅八、五十五、六十四	丧服之厄
计都	八岁、十六、廿五、卅四、卅三、五十二、六十一、七十七、八十八、九十七	疾病 官府相缠

几点说明与剖析：

1. 年龄的嵌入式。在九曜行年当中，年龄分别穿插在各曜的内容中，与各曜内容机械的硬性的插入。我们如果要理解各曜的内容，只须将各曜年龄的数字除去，就能理解其意思。但是各曜插入的年龄，又受各曜标明的吉凶的控制而不能各曜混淆。其所以要把年龄硬性插入各曜的内容中，主要是为了增加算命的神秘性，产生《文心雕龙·谐隐》所说“谜也者：回互其辞，使昏迷也”那样使人费解的效果，这是道士算命者故弄虚悬。在给人算命过程中，耍各种各样的花招，是古代算命者主要的特征，今天的算命者耍出的各种各样花招，都是从古代流传下来的，都是有其传承性的。因为凡是迷信的东西，都需要耍花招遮人耳目，避免使别人一目了然，造成真实意思过早暴露，避免被人当众戳穿的结果。

2. 年龄的重复少。在九曜行年中，重复的年龄几乎看不见，除“五十”、“七十七”、“七十八”以外，基本上各曜都是按照不

同的年龄排列的。按九曜年岁吉凶表所示,“五十”岁是个关键性的年龄,它可以是吉,也可以是凶。在日曜、月曜的年份可能是吉,“加官进禄、喜事重重”;可是,“五十”岁如果遇到的是不祥的土曜的年份,可能就是凶兆了,按照原话便是:“官灾、牢狱”、“重厄疾病”,就是各害俱全。年龄的重复少,表明了年龄对吉兆与凶兆的涵盖面就大,增加了人们“对号入座”按年龄对各人不同命运的命中率提高,也就增加了人们对这种算命的信任程度。

3. 年龄与禁忌。从以上《九曜年岁吉凶表》可见,在九曜行年中没有“七十三”的岁数,说明敦煌唐人是忌讳七十三岁的,认为它是不吉的征兆,故回避之;另外,水曜中列举的八十四岁也是凶兆之表现,“阴和口舌”、“盗贼牵吃”并有。总之,七十三与八十四之岁数是忌讳的。正如《中国民间禁忌》一书所指出:“岁数忌言七十三、八十四,据说与孔孟二圣的终年有关。传说孔子是七十三岁死的,孟子是八十四岁死的。因此人们以为这两个岁数是人生的一大关口。连圣人都难以逃避的,一般人更不用提,所以都很忌讳。俗语中有‘七十三、八十四,不死也是眼窝刺’,‘七十三、八十四,阎王不请自己去’等等一些说法。此俗流行于中原一带,其他地区也习见,至今不衰。”^①从敦煌本《推九曜行年容厄法》可见,敦煌唐人中,似也忌讳七十三与八十四了。

由上分析可见,九曜算命术从其设计的方法来看,与运用十二时、九宫、七星等算命完全不同,是出新的。对各种年龄所遇见的吉凶,为什么在日曜、月曜、木曜的年龄是吉,而又为什么在火曜、水曜、金曜、土曜、罗喉、计都的年龄是凶,虽未作出科学

^① 见任翥《中国民间禁忌》“语言禁忌——岁数属相禁忌”,作家出版社,1990年12月北京版,302页。并参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

合理的解释,但却有天文学、民俗学、文化学上的根据(说见后)。当然,这些属于某一曜的吉凶的年龄,是由算命者根据不同说法推测出来的,带有主观杜撰性质,而且也未举出实例来加以验证。即使民俗的禁忌,例如七十三、八十四之忌讳,也是曲折地表达。九曜算命术,在敦煌唐人中可能被笃信,因此留下写本,但随着科学文明的发展,它终究变得不屑一顾,我想这或许是此种九曜算命术最终消逝的根本原因。同时,还必须看见,敦煌唐人的算命打卦,总是以吉卦为主的,我曾在《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一书中指出:“敦煌民间卜卦先生所设计的卦,总是吉卦多于凶卦,这是它在内容上带有规律性的特点。就拿伯三八六八《管公明卜要诀》来说,这一份卜卦,有八条吉卦、四条凶卦,吉卦比凶卦多一倍,充分说明了吉卦多于凶卦的特点。从常理来推断也是合理的,因为人们既然花钱来算命,自然是想得一个吉利,如果总是给人们凶兆,人们又何必总是花钱来自讨苦吃呢?”^①可是《推九曜行年容厄法》违反了这种敦煌民众的心理,在九曜行年中,竟然凶多吉少,这是它不被人们再理会而最终消逝的又一根本原因,它和我国民间传统心理相悖。

(四) 创新成份与俗文化考索

敦煌本《推九曜行年容厄法》,虽然是迷信的产物,安排年龄毫无根据,但是,它在完整保留九曜这种古老的天文学知识上,却显然有民俗文化史上的价值。所以我们还不能将它完全地加以否定,它既有创新成份又有文化与民俗根据。

“太阳神”的称呼,似是古代最早见的对日神的俗称了。在

^① 见拙著《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第一章第三节第15页。

周代民间称太阳为“日”，如《诗经·卫风·伯兮》云：“其雨其雨，杲杲出日。”到春秋战国称太阳为“日车”了，如《庄子·徐无鬼》云：“有长者教予曰：‘若乘日之车而游于襄城之野。’”至汉代则称太阳为“日母”了，汉枚乘《七发》云：“流揽无穷，归神日母。”汉代又采用俗称为“太阳”，《说文》云：“日，实也，太阳之精不亏。”但到南北朝又有人改称太阳为“日轮”者，如北周庾信《镜赋》云：“天河渐没，日轮将起。”到唐代，文人称太阳为“日君”，如韩愈《元和圣德诗》云：“日君月妃，焕赫嫋嫋。”以上种种对太阳的称呼，都不如敦煌唐人将太阳称为“太阳神”那么优美、准确，以及影响的深远与巨大吸引力。把太阳称为“太阳神”，是敦煌唐人的卓越的创造。

“月神”的称呼，似也是首见于敦煌唐人之说的，在周代民间称月亮为“月”，如《诗经·齐风·鸡鸣》云：“匪东方则明，月出之光。”到汉代在称日为“太阳”的同时，《说文》也把月亮称“太阴”；至南北朝，对月亮的称呼很多，有称“月宫”，如《海内十洲记》云：“始青之下，月宫之间。”有称“月府”，如南朝梁萧统《锦带书十二月启林钟六月》云：“藏形月府，逐迹冰宫。”又有称“月华”，如南朝宋江淹《杂体诗》云：“清阴往来远，月华散前墀。”又有称“月轮”者，如北周庾信《象戏赋》云：“月轮新满，日晕重围。”以上种种对月亮的称呼，也是都不如敦煌唐人将月亮称为“月神”那么优美、准确，以及影响的深远与巨大吸引力。把月亮称为“月神”也是敦煌唐人的一个卓越的创造。

制定这篇九曜算命术的敦煌民间算命者，他们有较丰富古代天文学的知识，所叙述出来的天文学名词，都是有根据的而且是准确的。但是，由于对同一星宿使用了多种不同的异名别称，遂造成了后人阅读与理解上的困难。以下让我们逐一列举其异名别称并考索其来源。

1. 木星。伯三七七九列举出“东方温没斯木星神”、“东方岁(星)”、“木精”、“摄提”四名。“东方温没斯木星神”,首见敦煌唐人之俗称。称木星时见较晚,《金史·宣宗纪》云:“(兴定元年八月)木星昼见于昴,六十有七日乃伏。”“温没斯”为七曜之五康居语译音^①。

“东方岁星”也是敦煌唐人首称,但岁星之称却起源较早,先秦简称“岁”,《国语·周语下》云:“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韦昭注:“岁,岁星也。鹑火,次名。”汉代称“岁星”,《史记·天官书》云:“察日月之行以揆岁星顺逆。”司马贞索隐引《天官占》云:“岁星,一曰应星,一曰经星,一曰纪星。”《物理论》云:“岁行一次,谓之岁星,则十二岁而星一周天也。”

“木精”,《太平御览》卷五引《尚书·考灵曜》云:“岁星木精,荧惑火精。”

“摄提”,古代太岁纪年中十二个太岁年名之第一。岁星在星纪,太岁在析木,此年即称“摄提格”,十二年周而复始,故以“摄提”借称木星。《史记·天官书》云:“大角者,天王帝廷,其两旁各有三星,鼎足句之,曰摄提。”即共有六颗星位于大角星两侧,左边三星叫“左摄提”,右边三星叫“右摄提”。《后汉书·律历志下》云:“摄提迁次,青龙移辰,谓之岁。”

2. 火星。伯三七七九列举出“南方云汉火星神”、“荧惑星”二名。“南方云汉火星神”亦首见敦煌唐人之俗称。“云汉”为七曜之三康居语译音之火星。火星汉代已有此称呼。《论衡》卷四《变虚篇》云:“是夕也,火星果徙三舍。”“荧惑星”,汉代已有,《史记·天官书》云:“察刚气以处荧惑。……礼失,罚出荧惑,荧惑失

^① 参见拙著《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第八章第五节“敦煌民间七曜日禁忌”,河海大学出版社,1989年12月版,309页。以下四星同见此。

行是也。出则有兵，入则兵散。”荧惑为炫惑，因火星隐现不定，时东时西，令人迷惑，故称。汉扬雄《羽猎赋》云：“荧惑司命，天弧发射。”

3. 水星。伯三七七九列举出“北方滴水辰星”、“兑光”、“滴水星”三名。“北方滴水辰星”亦首见敦煌唐人之俗称。水星称为“辰星”，在汉代，《史记·天官书》云：“察日辰之会，以治辰星之位。”司马贞索隐援引《元命苞》云：“北方辰星水，生物布其纪，故辰星理四时。宋均曰：‘辰星正四时之位，得与北辰同名也’。”“滴水星”，因七曜历日是从西域康居传入，康居语将水星称为“滴水星”，星期三是水星日，叫“滴水日”（见《敦煌掇琐》琐九二引伯三〇八一）。

4. 金星。伯三七七九列举出“颞颥西方金星”、“颞颥太白星”、“西方金精”、“长庚”四名。“颞颥”亦康居语对金星之称呼，伯三〇八一、伯三四〇三写为“肥颞”。现代天文学认金星为太阳系九大行星的第二星，但我国古天文学将启明星、长庚星、太白星笼统都称为“金星”。《诗·小雅·大东》云：“东有启明，西有长庚。”宋朱熹《诗集传》云：“启明、长庚皆金星也。”“颞颥西方金星”为敦煌唐人对金星之俗称。

太白星。《史记·天官书》云：“察日行以处位太白。”司马贞索隐云：“太白晨出东方，曰启明。”

金精。《初学记》卷一引《天官星占》云：“太白者，金之精，白帝之子，上公大将军之象也。”北周庾信《哀江南赋》云：“地则石鼓鸣山，天则金精动宿。”

5. 土星。伯三七七九载敦煌唐人俗称为“中宫鸡缓土星神”，土星康居语称为“鸡换（缓）”，星期六为土星日称“鸡换（缓）日”，又称“土直日”，见伯三四〇三。古人认为土星每二十八年（实为二十九点四五年）运行一周天，好像每年填充或坐镇二十

八宿中的一宿,所以又称为填星,《史记·天官书》云:“历斗之会以定填星之位。”司马贞索隐云:“晋灼曰:常以甲辰之元始建斗,岁镇一宿,二十八岁而周天。”这样,此篇敦煌算命书中便避忌二十八之数。

从以上木、火、水、金、土五曜异名来历考索可见,敦煌算命者具有显然的天文学知识,但更应引起我们注意的是,他们何以将这九曜引申为人生命运的吉凶?

当然这绝不可能是他们凭空捏造的,而是根据约定俗成的传统民俗观的固定看法加以延伸发挥出来的。对于木星,由于它是岁星,古人认为岁星所在有福,便又俗称它为“福星”,唐李商隐《无愁果有愁曲北齐歌》云:“东有青龙西白虎,中含福星包世度。”于是敦煌算命书便衍化出这一曜“加官进禄,万事通达,婚姻和合,此年大吉”。这便是托福星之福矣。对于火星,古人认为火星是执法星,主罚,便又俗称它为“罚星”,《广雅·释天》云:“营(荧)星谓之罚星,或谓之执法。”汉代就已经用它附会人事,凶兆,故《论衡·变虚篇》云:“子韦曰:‘荧惑,天罚也。’”又北周庾季才原撰,宋王安礼等重修《灵台秘苑》卷十一《罚星》云:“罚星距西南星去极一百八度入心一度半,正直而列则法令平,若曲而斜则刑法不中,容彗孛守犯国政多枉。”于是敦煌算命书便衍化出来这一曜“有久口舌,疾病相经”,这便是主罚的结果。对于水星,即辰星、摘星,古民俗亦认其不祥。唐瞿昙悉达撰《唐开元占经》卷五十八《辰星犯贯索九》云:“《荆州占》曰:辰星入天牢,天下有贼。”同卷《辰星犯轩辕四十二》云:“石氏曰(辰星)入轩辕中犯,乘守之,有逆贼。”同卷《辰星犯太微四十四》云:“郗萌曰:辰星当太微门……三日以下为受制,三日以上为兵为贼,为乱为饥。”同书卷五十四《辰星犯角一》云:“黄帝占曰:辰星出中道,天下太平;出阳道,旱;出阴道,多雨,多阴谋。”并云:“辰星犯

亢,守元多盗贼,兵并起,人民相恶。”同书卷五十五《辰星犯牵牛二》云:“辰星守牵牛,臣谋其主。……荆州占曰:辰星犯人危,奸臣谋主,一曰天下大乱,若贼臣起。”而西部民俗观,不仅啼星之年不祥,啼日亦多为不祥。例如:(1)伯三〇八一《七曜日忌不堪用》云:“啼日,不得出行,未曾行处不合去,冠带沐浴着新衣吉。”(2)伯三〇八一《七曜日失脱逃走禁等事》云:“啼日,失脱却合得逃者,被人捉回,向前不吉,禁者枉横求。”(3)伯三〇八一《七曜日占出行及上官》云:“啼日,出行易失财物,上官失利无成益。”(4)伯三〇八一《七曜占五月五日直》云:“啼五月五日得此直日,一年之内,流水遍野,江河泛滥,秋多霜。”水星带来的既是如此不吉之年日,于是敦煌算命书便衍化出来这一曜“阴私口舌,盗贼牵吃”矣。对于金星,按唐代民间传统民俗观,金星又名太白星主杀伐,因为他是上公大将军之象,古文献已多言其凶矣。兹举以下数例以明之:

1. 唐瞿昙悉达撰《唐开元占经》卷五十四《太白占一》云:“巫咸曰:太白血兵革,诛伐,正刑法。”

2. 上书同卷又引《五行传》曰:“太白者,西方之金精也……为变动,为兵,为杀。”^①

3. 李白《胡无人》诗云:“云龙凤虎尽交回,太白入月敌可催。”

由此可见,唐以前的典籍和唐代典籍中,即多以太白星比喻兵戎。于是不难理解,敦煌民间的算命书中,便衍化出来这一曜为“哭泣刀兵大凶”,与《唐开元占经》所述俱相合。

至于土星,古代民俗观也认为它不吉利。敦煌唐人也一贯以为土星年为凶年,土星日即鸡换(缓)日为凶日。例如:(1)伯

^① 本书均引自文渊阁《四库全书》,807集,子113。

三〇八一《七曜日忌不堪用》云：“鸡换日，不得出财，一出不同，作欢乐聚会，赏歌舞音声凶。”(2)伯三〇八一《七曜日生福禄刑推》云：“鸡换日，生人法合恶性，小家穷寒薄福，修身奸诈，心口相违，不孝父母，无禄料，纵欲，兴生无财产，合损上祖宗业。”(3)伯三〇八一《七曜占五月五日直》云：“鸡换日五月五日得此直日，一年之内，五谷薄熟，日涉不调，四时失节。”于是敦煌算命书便衍化出这一曜为“有官灾，十四次牢狱，君子重厄疾病之年”矣。

总之，敦煌算命书《推九曜行年容厄法》内容中，既有俗文化的创新因素值得注意，又在古代天文学、民俗学、文化学方面为我们保存了民间的原始形态。从木星、火星、水星、金星、土星各例可见，九曜算命将天文学中的星宿理论引申进人生吉凶领域，并不是凭空的向壁虚造，而是或根据传统民俗观加以发展，或根据古代天文学知识加以总结，所以名词术语无一不是有根有据的，足以见得对算命术探讨的严肃与认真。

还应当指出，九曜算命术所依据的我国传统民俗观，大概还与一本《九曜占书》有关系，《玉海》卷一《唐浑天图》云：

“会要开元八年六月十五日，左金吾卫长史南宮说奏浑天图，空有其书，今无其器，臣既修九曜占书，须量较星象，请造两枚，一进内，一留司，占测许之。吴志陆绩作浑天图。”

可见，《九曜占书》也仍然出自盛唐开元时代，由当时宫廷中的文官，结合九曜，附会民间风俗观而写成，而敦煌本《推九曜行年容厄法》，则是《九曜占书》在敦煌的派生物，也是民间术士的创造与再发展。这一本《九曜占书》，惜已无存，但是它却有可能流传到了民间术数家之手，使他们配用于九曜创造出新的算命法。

(五) 道教的黄幡、豹尾与行年卜筮

敦煌本《推九曜行年容厄法》在第八与第九两曜中,分别糅合进了道教的禁忌观念。本来罗喉与计都仅是天上的两颗星,和人的命运并无关系,可是,敦煌民间的星命家却依据这两颗星的形状,联想到道教的黄幡与豹尾的形状及其有关的禁忌理论,于是有声有色地演绎出来了在某年遇到罗喉与计都,便遇见了人的生命中的吉凶之算命理论。

敦煌民间的唐人算命者,显然注意到了罗喉星。它是古代星命家所说的九曜之一。日月五星炁孛都同向而行,只有罗喉、计都二星相反而行,所以与日月五星相掩袭,又称罗喉为“蚀神”,敦煌民间俗称“蚀头罗喉星”。关于罗喉星的逆行,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七“象数”一云:

“(黄道、月道)交道每月退一度余,凡二百四十九交而一期。故西天法,罗喉、计都皆逆步之,乃今之交道也。交初谓之罗喉,交中谓之计都。”

因其逆行,故敦煌民间唐人算命者便将它附会为凶兆。敦煌民间唐人算命者又将它称为“黄幡”,于是表明采取道教黄幡禁忌的理论。据《钦定协纪辨方书》卷三“义例一黄幡”所引,《乾坤宝典》曰:“黄幡者,旌旗也。常居三合,墓辰所理之地,不可开门、取土、嫁娶、纳财、市买及有造作,犯之者主有损亡。”^① 黄幡,在生活中原来是一种黄色旌旗,按古俗在出生、做官兴旺发达之时,入墓都要使用它,例如,古谓帝王应运而生的气象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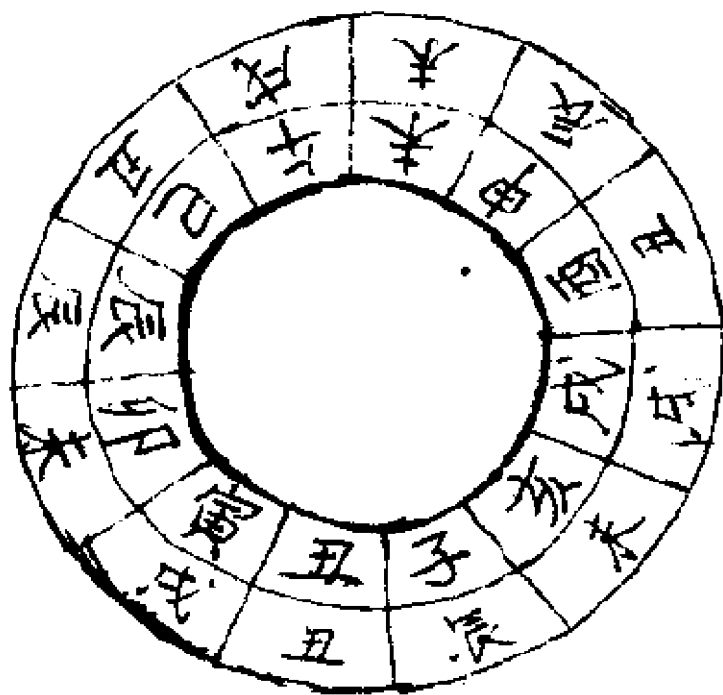
^① 引自《钦定协纪辨方书》(三十六卷),清禄允等修,清李廷耀等纂,乾隆六年(公元1741)刻本。下同。

“黄旗紫盖”，《三国志·吴孙皓传》注引《江表传》云：“黄旗紫盖见于东南，终有天下者，荆杨之君。”《宋书·符瑞志上》云：“汉世术士言，黄旗紫盖见于斗牛之间，江东有天子气。”在唐代居然定出民始生均称“黄”之制度条文（见《旧唐书·职官志二户部》、《文献通考》卷十“户口”一）。

在一个人生命的高峰、兴旺之时，进士及第用黄纸写称“黄甲”。皇帝下诏书“敕用黄纸，自（唐）高宗始”。（见《事物纪原》卷二“黄敕”）在中古，《隋书·五行志》云：“妇人墨妆黄眉。”妇女画黄眉表示兴旺。尚书用的文案也是黄色的，叫“黄案”（《南史·东昏侯》）。委任官吏的证状，用黄纸写，叫“黄牒”（《宋史·职官志》）。在人兴旺时，黄色无所不在，而一个人死时，便叫“下契黄垆”。（《淮南子·览冥训》）即“黄泉下垆土也”。古阴阳家遂取这生命三阶段常见之风俗习惯，发明了“三合”。此“三合”者，即阴阳家以十二支配五行，取生、旺、墓三者以合局，称为“三合”。《协纪辨方书·三合》云：“三合者，水生于申，旺于子，墓于辰，故申子辰合水局；木生于亥，旺于卯，墓于未，故寅午戌合火局；金生于巳，旺于酉，墓于丑，故巳酉丑合金局也。”三合所根据的风俗是生活现实，而十二支配五行的抽象理论，则是古阴阳家手中的“魔方”，这神秘的魔方变来变去无人知晓，实际上连他们也讲不出所以然。他们还画出表来，但是下表原来却是探讨黄幡星转动的历日表。

生活现实错综复杂，千变万化，岂是用一个圆圆的十二支表就能概括的。天干地支用于古天文学，测量星辰衍变，本来是一个卓越的发明，但当它被古星命家一用于附会社会现实来解决复杂多变的人生问题，它便走入了迷信的死胡同。例如《广圣历》书云：“黄幡者，寅午戌岁在戌，申子辰岁在辰，亥卯未岁在未，巳酉丑岁在丑。”对比黄幡圆表，最初它试图用此表来测量黄

幡星辰运行的方向,是具有科学探讨性的,“寅午戌岁在戌”之方向;“申子辰岁”则改变到辰之方向,但是当星命家将它附会于社会人生,由于对现实联系不上,就不得不把黄幡加以抽象的神化,如《协纪辨方书·黄幡》云:“曹震圭曰:黄幡者,岁君安居之位,华盖也。故取三合五行墓辰,墓者,上也,故言。”这里黄幡和豹尾一样,都变为岁君(即岁神)了。将黄幡变为神名。由神来解决一切问题,是制造迷信最方便的解决办法,可是黄幡圆表一旦用于测量社会吉凶和加以神化,它便走进了唯心的死角。



黄幡

敦煌民间星命家将计都星,又称作豹尾星,也是运用与黄幡类似的办法,采取了道教豹尾禁忌的理论。《乾坤宝典》云:“豹尾者,亦旌旗之象,常居黄幡对冲,其所在之方,不可嫁娶、纳奴婢、进六畜及兴造,犯之者,破财物,损小口。”豹尾星所采取的圆

圆的历口表与黄幡星完全一样(见《协纪辨方书》卷三)所谓“所在之方”,即圆格所示的十二个方向,凡黄幡星与豹尾星所在的方向,都有相应的社会的禁忌,不可犯之。《协纪辨方书》卷三《黄幡豹尾总论》云:“黄幡者,三合之季象,华盖也。与黄幡相对者,为豹尾,其喜忌亦相同,盖皆岁君之卤簿大驾以见,不可犯之意耳。寅申巳亥年,豹尾在前,黄幡在后,子午卯酉年,豹尾在后,黄幡在前。”可见,仍然把豹尾神化,称他为“岁君”,依然用神来解决禁忌中的问题,而且,既然是不可犯的,九曜算命术将它列为凶兆,不可逾越,便顺理成章了。

敦煌本《推九曜行年容厄法》最后三段,实际是后加于九曜算命术结构之内的一种《行年卜筮法》。作出这一判断有如下根据,伯四七四〇《卜筮书》正好也有三段,也是“年至赤虚”、“年至游盛”、“年至飞注”,内容虽互相吻合,但是,却有比较大的差别,现对照(CK)如下:

1. 伯四七四〇《卜筮书》“赤虚”段:

“男利七月、五月、八月、二月。年在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宜夫;(官事)不迁,忧患不除;当此凶年,宜带神符。”

CK:伯三七七九《推九曜行年容厄法》“赤虚”段:

“一岁、十岁、十九、廿、廿八、卅七、卅六,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男女赤虚天,女不宜夫;赤口赤舌,共相窥徒。”

2. 伯四七四〇《卜筮书》“游盛”段:

“二、十一、廿、廿九、卅八、卅七、五十六、六十五;五月、利寅日、申日、女三生乾离,五鬼在。年至游盛,行住得定;用多无有,百事不安;六神□□(不宁),□官不迁;出行逢厄,灾祸自生;病者难差,许愿神无。”

CK:伯三七七九《推九曜行年容厄法》“游盛”段:

“二岁、十一、廿、廿九、卅八、卅七、五十。年至游盛,六神不

字,诤讼无理,男女游盛天六^①,百事不成,横遭谋难,带符最精。”

3. 伯四七四〇《卜筮书》“飞注”段:

“三、十一、廿一、卅、卅九、四十八、五十七、六十六、七十五。四月,利辰日。巳日,女三生坤,五鬼巽、利九。年至飞注,善神来助;身持福德,不见忧举;妊娠生男,百病自愈;所为大吉,开通五路。”

CK:伯三七七九《推九曜行年容厄法》“飞注”段:

“六十五、一百、九十二、八十三、七十四。年至飞注,善神来助,少求多得。三岁、十二、廿一、卅、卅九、四十八、五十七。女男飞注天,不见忧苦,官事不迁,宜不见公府。”

对比可见,《卜筮书》显然是独立存在的卜筮文,但随后便糅合进了九曜算命术中。糅合进的关键乃是在于《卜筮书》条文中,也有“行年”的特征,但还有直卜算到月份的内容,这却为九曜算命术所不采,于是我们现在在《卜筮书》中还看到卜算人的某岁某月,甚至某日(“利寅日”、“利辰日”等等)的吉凶,而在九曜算命术中,则只见年岁算命,毫无月日。

九曜算命术的形成,也吸收了民间卜筮书中条文的民谣化,均四言韵文。如伯四七四〇:“年在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宜夫;官事不迁,忧患不除。”伯三七七九:“年至赤虚,百事不如;男不宜妇,……女不宜夫;赤口赤舌,共相窥徒。”算命术中采用四言体对后世有深远影响,后代算命打卦也多用四言韵文。便于朗朗上口,便于记忆背诵。

从此,也看见九曜算命术与民间巫术的关系。《卜筮书》实

^① 天六,即天禄,同音(tu)致误。天禄为酒的代称。《汉书·食货志下》云:“酒者,天之美禄。”宋陶穀《清异录·酒浆》云:“酒能辅和气,宜封天禄大夫。”

际是敦煌民间占卜巫师搞出的占卜巫术,而《卜筮书》中“年在赤虚”条文有“宜带神符”的规定,和九曜算命术中“年至游盛”条文也有“带符最精”的规定,它们都表现的是反抗巫术(Antipathy Magic)中反抗律(Principle of Antipathy)的原则^①。

由上可见,九曜算命术实际是算命术、禁忌术、占卜术和巫术的融合体,是神秘民俗中的神秘融合体,又是中国算命术早期一种新型的探索成果,它又汇合进了诸多中国古文化的精华,但开出的却是一种鲜艳的带有毒素的曼陀罗。

(六) 与《七曜吉凶避忌条项》比较

如果将伯三七七九《推九曜行年容厄法》与伯三〇八一《七曜吉凶避忌条项》互相比较研究,就会发现它们也有一些相似之处。九曜是日、月、木、火、水、金、土、罗睺、计都,而七曜正好是九曜的前七颗星,它们的称呼、吉凶、内容细节均有相似之处。

1. 从称呼上说。见下表俱都一致:

伯三〇八一	伯三七七九
云汉日	云汉火星神
喃 日	喃水辰星、喃星
温没斯日	温没斯木星神
纪颞日	颞颞西方金星
鸡换日	鸡缓土星神

2. 从吉凶上说。见下对比也都一致:

^① 请参阅拙文《敦煌巫术形态——兼与中外巫术之比较》,载于《第二届敦煌学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汉学研究中心,1991年6月出版。

①伯三〇八一卷中《七曜日生福禄刑推》：“密日(即太阳)……禄二千石,通于文武。”伯三七七九:“行年至太阳神……加官进禄,有喜事。”都为吉兆。

②伯三〇八一卷中《七曜日发兵动马法》:“莫日此日太阴日……祀月神吉。”伯三七七九:“行年至太阴月神……有吉庆。”都为吉兆。

③伯三〇八一:“温没斯日……禄至二千石,位至三品……得贵人妻。”伯三七七九:“行年至东方温没斯木星神……加官进禄,万事通达,婚姻和合。”都为吉兆。

④伯三〇八一:“云汉日,得病极重,宜速救之。”“被诬谤”、“遭口舌诉讼。”伯三七七九:“云汉火星神,行年至此……口舌、疾病相经。”都为凶兆。

⑤伯三〇八一:“滴日出行,兴易失财物,上官失利无成益。”“祀北斗神,吉。”

伯三七七九:“滴水辰星,行年至此……阴私口舌,盗贼牵吃……祭北斗,吉。”

⑥伯三〇八一:“觜颡日……殡葬哭泣。”“国乱兵起,四方不宁。”伯三七七九:“行年至觜颡西方金星……哭泣、刀兵、大凶。”

⑦伯三〇八一:“鸡换日,得病虽重不死,宜取僧医,及黄药。”伯三七七九:“行年至中宫鸡缓土星神……重厄疾病……宜着黄衣。”

由以上名称,吉凶及其内容的相似处,使我们可以探讨以下三个问题:

第一,九曜与七曜。九曜与七曜历日有关系,“七曜日的名称,应当都是康居语的音译。”(《敦煌古俗与民俗流变》307页)由名称的对比可见,水火木金土五星在九曜算命术中还保留着康居语音译的痕迹。康居是汉唐时代我国西域众多古国当中的

一个,七曜历日显然是从西域经过敦煌传入我国的,而且在唐代合璧进了我国道家的九曜之中。

第二,罗喉与计都。罗喉与计都两星的音译却来自梵文。《梦溪笔谈》卷七认为它是“西天法,罗喉、计都皆逆步之,乃今之交道也”。所谓“西天”,即古天竺、佛祖所在之地,故西天法即佛法。罗喉与计都皆出自佛经明矣。佛教把九曜名为九执,以七曜(日月水火木金土)与蚀星(罗喉)、计都合为九曜。由此可见,七曜历日在古巴比伦(或埃及)发明后,先传至罗马,再传至印度被佛教吸收,然后经康居传入我国内地,在唐代开元后其吉凶观融入九曜。

第三,九曜算命术的形成。九曜学说虽然是从西域输入的,但是九曜算命术却是敦煌唐人民间星命家运用汉文化所创造。他们首先利用了外来的九曜天文知识作为算命的形式,从《协纪辨方书》卷三的黄幡(罗喉)和豹尾(计都)圆形星图可见,将九曜纳入了我国特有的干支天文学说之中来利用,遂使九曜完全中国化了。接着,他们又吸收了七曜的吉凶禁忌的内容,于是便造成了九曜算命术与《七曜吉凶避忌条项》有诸多暗合之处。他们还吸收了民间占卜的若干内容,于是我们便又看见了九曜算命术中融入了《卜筮书》的内容,以及其中的算命词,采取了卜卦词四言民谣的形式。他们还吸收了反抗巫术的内容,于是我们看见他们一边给人算命,一边又给人带神符驱邪。因而最终形成了九曜算命术,这种神秘民俗文化的融合体,打上了深深的汉唐文化的烙印。

结语。九曜算命术为唐代民间星命家所创造,它是我国算命术早期的形态,我们如今不应当把它和江湖流行的算命骗术等同看待,因为我国古代早期的算命术,具有显然的民俗文化的价值,为中国民俗学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道教采用“九曜”

作为太阳的别称,时在宋代,宋代张君房《云笈七签》卷八提到:“皇上四老真人在日中无影,呼日名为九曜。”故九曜呼为日(太阳)还并非唐代道士所为,而是宋代道士所为。南宋初出现的《宣和画谱》说:“孙知微尝于成都寿宁院壁图九曜,落墨已,乃令童仁益辈,设色,侍从中有持水晶瓶者,因增以莲花,知微既见,谓:瓶所以镇天下之水,吾得之道经,今增以花,失之远矣。”此“九曜”则说明与道教之关系密切,总之九曜与道教理论之合璧似较早,将九曜认作是道士的发明不为无因,因道家著作《文子》最早提出九曜星辰,时在先秦时代。

附录： 敦煌算命法：七星人命属法

敦煌算命还有一种形态是《七星人命属法》。此敦煌写本还是属于《星占书》中的一种成份,但已具有算命术基本特征,有相对独立性,实际是一篇算命书。

在标名为《七星人命属法》文中,它将人命长短归于天空七颗星,惜卷残,只剩有五星。原文云:

午生人属破军星,日食豆三石八斗,受(寿)命九十五。

己未生人属武曹星,日食大豆三石八斗,受(寿)八十七。

辰申生人属廉贞星,日食麻子五斗,受(寿)八十三。

卯酉生人属文曲星,日食小麦九斗,受(寿)九十五。

寅戌生人属禄存星,日食稻米一百六斗,受(寿)九十五。

敦煌算命书认为,人的寿命不完全是命中注定的,后天获得性占有相当大的成份。午生人虽然命属破军星,破军为不祥之凶兆,但是它可以通过食豆。豆谐音为斗,故此物具有生命的魔力,又增加了营养,故而可以改变原来破损之命运,获得九十五岁之高寿。相反,像命属文曲星、禄存星,命很好,本该长寿,

但是仍然要不断增加后天的生命力,方能获得八九十岁之高寿,否则也未必能有个善终。可见人的寿命非命定,有一大半掌握在人自己的手中。如此看来,它和后世“麻衣算命”宣扬的一切皆是命定有显然的区别。

从此卷强调食豆麦米看来,它具有汉民族主食的民族性特征,又如此强调农产品对生命重大价值,则兼而有其农民性特色。

从本卷尾题“咸通二年(861)岁次辛巳十二月二十五衙前通行并通事同兄范子盈阴阳汜景询之写记”,知其为中晚唐之写本,故此术流行于中晚唐。

总之,中国算命术开创于唐代。从初唐到晚唐漫长的岁月里,民间算命先生通过各种形态,对算命术的内涵做了内容广泛的探讨,他们揭示了命定的凶与吉,但他们更力图找出转凶为吉的有效途径,使算命术成为人们摆脱困境的至宝,它因此获得了民众的笃信,下层民众不断把算命书抄掇于敦煌石窟之中。^①

① 本章曾在1992年2月于台北举行的中国唐代学会主办的第二届唐代学术会议上作为论文,刊载于《第二届国际唐代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册,文津出版社,1993年6月台北版,775—804页。由于当时两岸学术交流尚未开通,最终很遗憾未能应邀前往,但论文寄去得到录用,以文会友,已是最大的慰藉。收入本书在文章格式上做了修改。

